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326/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8)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鏞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邵家輝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陳積志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李基舜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
書長(文化)1
梁蘇如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
署長(行政)
莊因東先生, JP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政務)
白雋彥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2)1
麥成章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黃仲良先生, JP 水務署副署長
周世威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發展)
黃敏清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機械
及電機)
陳焯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助理署
長(行政)
李美美女士,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曾裕彤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何德承先生 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指
揮官
黃振球博士 香港警務處資訊系統部
總電訊工程師(通訊科)
黃汝鏗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計
劃)(水警總區總部)
鄧志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資訊系統部
電訊工程師4(電訊及電
子科)
黎凱楓女士 香港警務處資訊系統部
高級管理參議主任A(總
體服務科)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項目3 —— FCR(2017-18)29 把無法討回的損失款項撇帳

2..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把一筆無法討回的損失款項撇帳，款項總額為 869,818.89 元，乃多付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1 名前合約僱員("該僱員")的房屋津貼。

追討行動

3.. 涂謹申議員表示，FCR(2017-18)29 號文件第 7 段提及區域法院在 2008 年 8 月 1 日駁回政府就個案的申索，他詢問法院駁回申索的理據，及律政司的意見是否與法院的判決一致。他亦詢問當局將個案轉介警方調查及對涉事的負責人員作出紀律處分的原因，以及有否向該僱員作出紀律處分。朱凱迪議員詢問當局是否在接到警方通知不採取行動後，才入稟區域法院以民事程序追討款項。林卓廷議員及何俊賢議員要求當局詳細解釋事件，包括為何及誰人決定向該員工進行民事追討程序。梁耀忠議員認為，從法院的判決及警方的回覆來看，該員工在民事及刑事上似乎並無犯錯，是當局在沒有收到居住證明的情況下仍繼續發放津貼，實不應向該員工作出追討。

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及康文署助理署長(行政)("康文署助理署長")答稱 ——

- (a) 政府認為該員工應提出證據才領取津貼，所以向該員工追討款項。由於個案所涉金額頗大，所以在2006年時政府決定轉介警方調查是否涉及欺騙或盜竊行為；
- (b) 警方於2007年作出不採取行動的回覆，在考慮律政司的法律觀點後，政府決定於2008年入稟區域法院以民事程序追討款項；
- (c) 法院認為該員工合乎資格申請居所資助津貼，只是仍然沿用舊計劃收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而不知道要改用與康文署簽訂的條款作出申請，因此認為政府向該僱員追討有關款項並不公平。因應法院的判決，律政司最後建議不再追討該筆款項；及
- (d) 政府認為該個案涉及人為疏忽，因此對涉事的負責人員作出紀律處分，但並沒有向該僱員作出任何紀律處分。

涂謹申議員建議當局向律政司反映，就這些涉及真誠錯誤(honest mistake)的個案向有關僱員作出民事起訴以追討款項或許並不公平。

撇帳建議

5.. 陳振英議員指出，FCR(2017-18)29 號文件第13段提到，只要該僱員符合領取居所資助津貼的資格準則並提交證據，便可由該僱員與康文署簽訂的僱傭合約生效起，享有相等於居所資助津貼的房屋福利，可獲發金額為 826,226.8 元的相關津貼，按此計算，當局多付的款額只有 43,592.09 元。他請當局解釋該段的意思及詢問當局有否評估該僱員是否符合領取居所資助津貼的資格。

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稱，該僱員按照前市政局的僱用條款享有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但其後按照與康文署簽訂的合約條款，則只享有居所資助津貼，並需提交證據證明已購買居所，例如按揭文件等。政府其後確認該僱員符合領取居所資助津貼的資格，而政府按照康文署條款須向該僱員支付的房屋福利金額為 826,226.8 元，數額比 869,818.89 元只多付 43,592.09 元。

強化監控程序

7.. 陳志全議員詢問，當局將來如何避免類似的事件再發生，及當局會否檢討處理該類個案的程序，包括是否必須先將個案轉介警方調查及訴諸法庭。他亦詢問當局有否統計過去 5 至 10 年有多少宗該類個案及所涉款項為何，以及涉及個案的款額超過多少才須得到財委會批准撇帳。

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稱，政府有檢討處理該類個案的程序，詳情載於 FCR(2017-18)29 號文件第 11 段，包括改為由中央審核該類申請，及提升批核該類申請的權力層次，現時由助理處長(行政)批核。政府在 2006 年將個案轉介警方，調查有否涉及欺詐或訛騙成份，在確定沒有涉及刑事成份後，政府於 2008 年再循民事訴訟追討款額。追討款項是由康文署員工負責，不涉額外資源及費用。

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補充，過去 10 年需要財委會批准把損失款項撇帳的個案共有 2 宗，於 2011 年的 1 宗涉及 1,700 多萬元，於 2014 年的 1 宗涉及 80 多萬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38 條，每宗涉及欺詐或疏忽及撇帳超過 50 萬元的個案須得到財委會批准。

檢討制度

10.. 石禮謙議員建議當局檢討在此個案中有否浪費資源。從衡工量值和管治角度回顧事件，他詢問當局由 2006 年到現在，用以追討該筆款項的資源為何，及有否顧及該僱員多年來深受事件困擾和折磨。何俊賢議員亦關注當局在處理此個案上有否浪費資源，他詢問相關員工在追討該筆款項上用了的時間為何，如財委會不批准撤帳建議，當局有何後續措施。張超雄議員關注當局只檢討向按前市政局合約條款僱用的人員支付房屋津貼的內部監控程序，他詢問現時仍符合資格領取相關房屋福利的前市政局合約僱員人數為何，並建議當局檢討處理此個案的手法及程序。

11.. 何俊賢議員要求當局以書面提供就同類個案，康文署因獲財委會授權而撤帳(即 50 萬元或以下)的個案數字，並表列處理每宗個案的人手數目和涉及的費用(包括人手開支與訟費)。陳淑莊議員要求當局以書面提供涉及本項目的民事訴訟中，當局賠償予被告一方的訟費為若干。

[會後補註：政府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1 月 12 日經立法會 FC109/17-18(01)號文件發出。]

1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稱，民政事務局承認事件可能對該僱員不太公平，並會督促康文署要小心行事。當局是以內部資源追討該筆款項，亦沒有就追討款項的工作及時間作分項記錄，但會向康文署反映善用資源的問題。當局在檢討此個案時仍有員工符合資格領取相關房屋福利，現時康文署仍有 156 名前市政局合約僱員，但已再沒有員工符合資格領取相關房屋福利。當局已要求康文署詳細審視有關合資格領取其他福利的前市政局合約僱員的情況，避免再發生類似個案。何俊賢議員促請當局注意，其他部門在員工於轉換僱用條款時或會有同類情況出現，他建議有關部門正視此問題。

13.. 朱凱迪議員認為當年可能有不少類似個案，他請當局澄清案發後有否其他前市政局合約僱員有類似該僱員的情況及數量為何，及確認當年由前市政局轉職康文署的僱員數目。康文署助理署長表示，當局當時透過內部審查機制發現除此個案外，只有另 1 個類似個案，而由於牽涉金額少於 50 萬元，當局獲財委會授權已自行將有關款項撇帳。此外，當年共有 692 名前市政局僱員轉職康文署，而由於該房屋福利只提供予政府薪級表 34 點或以上的員工，因此並非所有轉職的前市政局僱員均符合資格領取該福利。

14.. 涂謹申議員詢問，該員工從市政局轉職康文署時，領取相關津貼的機制如何，是否需要另行填寫表格還是只需繼續領取津貼。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及康文署助理署長回覆稱，該員工於 2000 年 12 月 15 日與康文署簽署新合約時，合約中並沒有清楚列明可享哪一種房屋津貼，但列明員工須符合某些公務員規例才符合繼續領取房屋津貼的資格，並需提交證明才會安排領取相關的津貼。涂議員促請當局檢討處理事件的相關機制及程序，考慮授權管理層人員更明智處理類似事件，例如與該員工商討向當局退回 43,592.09 元的差額，便無須展開相關的法律追討及撇帳行動。

紀律行動

15.. 就 FCR(2017-18)29 號文件第 9 段列明康文署對 3 名需為該事件直接負責的人員採取簡易紀律行動，何俊賢議員詢問該些員工所犯的錯誤的詳情。陳淑莊議員詢問當局展開及完成內部調查的日期、有否作出內部調查報告、採取的簡易紀律行動為何及日期。

16.. 康文署助理署長表示，在部門轉制時，4 名涉事員工因為人為疏忽，沒有留意房屋福利津貼條款已經改變，因此沒有要求該僱員提交證據證明其合資格獲發相關房屋津貼，而在發現事件後亦錯誤判斷情況並發放相關津貼，因此當局向該些員工採取簡易紀律行動。當事件發生後，康文署便進行內部調查，並於 2006 年 7 月作出內部調查報告，而當局於 2006 年 8 月向公務員紀律秘書處提交相關報告。涉事員工中 1 名員工已退休，當局於 2008 年 5 月向其餘 3 名涉事員工採取簡易紀律行動，包括口頭及書面警告。

17.. 上午 9 時 55 分，主席邀請委員按鐘示意作最後一輪發言。

減少延誤

18.. 容海恩議員詢問當局為何需要這麼長時間才把個案提交財委會審批，她亦詢問當局有否現行機制審視多付款額的個案及與其他局/部門(例如律政司)協調早日處理該些個案，以優化程序及減少延誤。康文署助理署長答稱，該個案牽涉不少員工，當局亦須與庫務局、公務員事務局及律政司等研究及考慮跟進行動和是否需向相關人員徵收附加費的問題，因此用了不少時間。當局發現問題後已即時檢視批核該類申請的程序，並採取相關改善措施。

就FCR(2017-18)29進行表決

19.. 上午 10 時 08 分，委員無其他提問，主席隨即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他認為在席而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本項目，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4 —— FCR(2017-18)28 把無法追討的判定債項撇帳

20..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批准把一筆無法討回的判定債項撇帳，款項總額為 663,532.91 元(包括利息)，是一名前法律援助受助人("受助人")拖欠政府的款項。

追討行動

21.. 劉國勳議員詢問，就 FCR(2017-18)28 號文件第 6 段中所述律政司曾多次設法尋找受助人但不果，亦無法按法定要求以面交方式將償債書送達受助人，當局是否已盡一切合理可行的尋找方法，包括登報等替代方案。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政務)("法援署副署長")答稱，當局就追討行動的一切法律程序及意見均交由律政司處理，當局知悉一切所需的追討程序均已按相關法律規定作出。

追討效率、訟費及利息

22.. 張超雄議員及陳沛然議員表示，按照FCR(2017-18)28號文件第9段，一切可向受助人強制執行的行動時限(包括向受助人展開破產法律程序)已在2011年5月6日屆滿，政府已用盡所有法律上可行的方法追討債項但並不成功，在沒有其他選擇的情況下只得撇帳。他們詢問為何當局直至2017年才向財委會申請撇帳，及受助人的普通法損害工傷賠償為125萬元，但須向法援署支付663,532.91元(即約一半賠償)訟費，他們請當局檢討訟費會否過高。陳議員詢問FCR(2017-18)28號文件第11段的判定債項利息的計算方法為何。

2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稱，法援署須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律政司等研究後續的處理方法，在決定債項屬無法追討後，已儘快安排於上一屆立法會向財委會申請撇帳，但未能及時排在議程上，所以直至2017年才作出申請，在這方面當局同意有加快及改善的空間。張超雄議員及陳沛然議員促請當局檢討處理此類個案的效率。

24.. 訟費方面，法援署副署長補充，受助人的工傷案件分為僱員補償和普通法損害賠償兩項申索，法院駁回受助人的僱員補償案件，而由法援經費支付的訟費為502,726.02元。受助人的普通法損害賠償申索則以125萬元達成和解，所以訟費只為約數萬元。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條例")的規定，法援署署長有權從受助人於普通法申索討回的賠償中，就僱員補償及普通法損害賠償案件所支付的訟費，扣除署長第一押記。至於計算利息，從1999年2月23日發出傳訊令狀到1999年5月7日取得針對受助人的判決期間的年利率為12.86%，之後6年的利息以法庭判定利率計算(由1999至2005年約為10%)，直至清償債項為止。

改善措施

25.. 梁耀忠議員認為，法援署是經過審核才決定批出法援，而僱員補償和普通法損害賠償申索為獨立索償，當局應檢討相關法例的規定，於受助人的普通法損害賠償中扣除僱員補償案件的訟費是否恰當及公平。就 FCR(2017-18)28 號文件中第 4 段所指，法援署負責有關個案的人員在發放款項時，忽略了須保留足夠款項以支付訟費，而從文件第 8 段的改善措施中，卻不見有安排人員覆核相關款項。梁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安排人員覆核有關款項，避免再發生同類事件。

26.. 法援署副署長解釋，法援署是經過審核才批出法援，但無法確保案件必定勝訴。此外，法援署是根據條例執行署長第一押記，從普通法損害賠償中扣除相關的訟費。在檢討條例方面，部門需與相關政策局商討及考慮。改善措施方面，法援署在 2012 年已進一步提升電腦化的個案管理及會計系統，包括會自動防止個案人員發放超逾根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條文計算的款項，而就特別個案亦須由屬首長級人員的科別/組別主管批核，以防止多付款項。

27.. 楊岳橋議員詢問署方現時或將來有否機制及時限處理已退休人員在任時所犯上的失誤，及於類似個案發生後有否向公務員事務局匯報的時限。何俊賢議員關注當局需要有制度追討已退休公務員在任時的關鍵失誤，並須藉此個案檢討整個公務員制度，特別是對快將退休的公務員在任時的失誤應該採取何種的紀律及追討行動，以向公眾交代。法援署副署長答稱，署方已從事件汲取教訓，如將來發生類似事件時，會第一時間處理及向有關部門或公務員事務局匯報。視乎每宗個案的性質、嚴重程度及情況，署方會在適當時候儘快處理個案。

28.. 何俊賢議員要求當局除議程項目文件述及的預防和改善措施外，提供當局就如何處理同類事件進行檢討的報告(包括上報公務員事務局和向公眾交代的機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2 月 8 日經立法會 FC134/17-18(01) 號文件發出。]

紀律行動

29.. 林卓廷議員表示，法援署在 1999 年 1 月發現個案，他要求當局解釋為何在有關人員於 2004 年 12 月退休前，法援署仍沒有向他採取紀律處分行動，他亦要求當局確認個案是否涉及其他管理人員。鄭松泰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他認為個案涉及前法援署員工疏忽，忽略了需保留足夠款項以支付訟費，責任在署方。他詢問為何涉事員工不需負責，而署方反而向受助人採取法律追討行動，他亦詢問署方有否向受助人提供有關誰應負責該筆訟費的法律意見。

30.. 法援署副署長解釋，法援署過往並沒有發生類似個案，沒有處理事件的經驗，而由於當時追討行動仍在進行，未能確定損失的金額，因此未能就事件的嚴重程度作結論，亦未能確定應向該名個案負責人員採取何種合適的行政及/或紀律處分。署方因為多付了款項予受助人，所以向其採取法律追討行動。個案只涉及 1 名負責人員，現時回看事件，署方認為應可更妥善處理個案。

31.. 譚文豪議員詢問涉及法援署的撇帳個案有多少宗是因疏忽但由於撇帳款額低於 50 萬元而無需財委會審批的。他亦關注署方為何沒有進行紀律研訊、涉事員工是否屬律師職級、署方有否檢討需由更高級的管理層覆核後才發放賠償及公務員事務局是否知悉本個案。譚議員亦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在個案中的角色，如當時負責的署方管理層仍在部門中，公務員事務局有需要交代如何跟進及處理此個案。他詢問當時署方有否會議文件紀錄了不向負責員工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

32.. 法援署副署長表示，法援署並沒有發現譚文豪議員詢問涉及疏忽的撇帳個案。涉事員工屬律師職級，署方在事件後亦已提醒人員適當的工作程序及提升電腦化的個案管理及會計系統。署方在2008/2009年時與公務員事務局討論個案，因相關時間涉及另外一些公務員紀律事件，需向公務員事務局匯報，並涉及本撇帳個案。公務員事務局當時提醒署方應向其匯報本個案，而署方亦承認本個案在判斷上有所失誤。管理層方面，當年發生個案時的時任署長已退休，署方亦已翻查紀錄確認並沒有相關的會議或文件紀錄。

33.. 楊岳橋議員詢問當局對已退休的負責人員會否再採取任何紀律行動。他亦詢問在2008/2009年向公務員事務局匯報個案時當局有否考慮向涉事員工採取紀律行動。他表示民航處亦有先例，在前處長過世後仍向其於在任時所作的失誤作出譴責及表示遺憾。林卓廷議員詢問，當局是否承認當年因未確定損失金額便不採取任何紀律聆訊或行動是判斷錯誤，及會否就此向公眾致歉。當局會否與公務員事務局商討向涉事員工及管理層採取紀律行動。

34.. 法援署副署長答覆，涉事員工已退休約13年，進行紀律聆訊會有困難，署方認為事隔多年再向涉事員工追討亦不公平，而法律上規定的追討時限亦早已屆滿，因此署方不會向其展開追討行動。署方於向公務員事務局匯報個案時沒有考慮向涉事員工採取紀律行動。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補充，當局往後會嚴正處理類似事件，亦承認當局就處理事件上有改善空間，例如可提早於員工退休前進行所需追究工作。林卓廷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書面回覆，當局與公務員事務局會否對當時決定不對負責有關個案的人員採取紀律行動的法援署管理層採取紀律行動；如會，詳情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2月8日經立法會FC134/17-18(01)號文件發出。]

35.. 上午10時54分，主席邀請委員按鐘示意作最後一輪發言。

撇帳建議

36.. 何君堯議員支持對個案的判定債項作出撇帳。受助人於1995年獲批法援，1996年7月區域法院駁回受助人的僱員補償案件，但受助人迅速於1998年在普通法損害賠償案件以125萬元達成和解。法援署後來向受助人發放款項時，忽略了保留足夠款項以支付僱員補償和普通法損害賠償案件的訟費總額548,397.69元，只保留13萬元，署方因此於1999年展開追討訟費差額行動。他認為事隔多年署方已盡力追討，個案亦非由現時的署方人員負責，現時已無法討回款項，因此支持撇帳。何議員詢問署方有否將個案轉介警方，從刑事方向追討訟費。法援署副署長答稱，署方當時判斷個案不涉及刑事成分，而個案亦曾轉介律政司，律政司亦沒有給予意見認為個案可能涉及刑事成分，因此署方沒有轉介警方處理。

37.. 譚文豪議員詢問如財委會不批准撇帳建議，當局有何後續措施。法援署副署長答稱，該筆帳項目前仍存在於署方的檔案中，如財委會不批准撇帳，帳項便會一直存在於部門，對於政府的帳目亦不理想。

就FCR(2017-18)28進行表決

38.. 上午11時06分，沒有委員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FCR(2017-18)28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鳴響5分鐘。主席宣布，26名委員贊成，14名委員反對，1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鏞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振英議員
劉國勳議員
(26名委員)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反對：

李國麟議員
陳志全議員
黃碧雲議員
尹兆堅議員
林卓廷議員
陳沛然議員
鄭俊宇議員
(14名委員)

莫乃光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臻議員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棄權：

葉建源議員
(1名委員)

39.. 主席宣布財委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5 —— FCR(2017-18)34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6月19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7-18)3
總目194 —— 水務署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40..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2017年6月19日會議上提出的建議(文件編號：EC(2017-18)3)，於水務署開設4個政府工程師常額職位，並刪除4個水務署助理署長常額職位，以作抵銷，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

水務署負責的工作

水資源管理

41.. 陳志全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EC(2017-18)3號文件中指出，重訂職位可更準確地反映擔任職位的人員所需具備的專業技能，從而有效提升人力規劃。他詢問當局在提升人力規劃方面有否指標及如何作出評估。陳議員及毛孟靜議員亦詢問文件第6段中提及的檢討和推展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當局在開發新水源方面有何政策及長遠規劃、是否準備填平任何水塘(例如船灣淡水湖)、會否考慮"全城集水"的概念及有否增加集水設施的計劃。

42.. 黃碧雲議員表示，東江水供水協議為期3年，與其爭取更低的供水價，她建議政府當局訂下更長遠的水資源規劃、發展目標及具體時間表等，例如到2030年減少至購買50%東江水等，避免長期依賴東江水供應本港約80%的食水。黃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增加本港的水資源，會否興建更多水塘、海水化淡廠及增加集水區等。鄭俊宇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詢問當局在海水化淡方面的規劃、進度及時間表，及會否考慮將海水化淡定為恆常的水資源供應。

43..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發展局副秘書長")及水務署副署長答稱——

- (a) 兩個分別屬於土木工程拓展署和水務署的工程師系別，已於本年9月合併，合併後的工程師可於各工務部門工作，以掌握推展不同類型工程或工作的經驗和提升他們的專業知識，對他們的專業發展較為理想；
- (b) 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已於2008年開始實行，策略下已開展的工作包括興建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第1期工程，該工程計劃的前期工程已獲財委會撥款並正進行中。當局預計主體工程將於明年展開，並會先進行投標資格預審，預計將會在2019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當局已預留土地在日後有需要時發展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第2期；

- (c) 當局已開展供應再造水的相關規劃及部分工程，主要為新界東北部地區包括上水、粉嶺及新發展區提供再造水。目前當局正從多元化方向發展水資源；
- (d) 當局知悉有公眾意見認為從土地開發角度可考慮填平水塘，但當局並未有相關計劃，會留待土地供應專責小組討論。當局會向專責小組及公眾解釋填平水塘對本港水資源的深遠影響；
- (e)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建議，保障食水水質需實行多重管制(multi barrier) 策略，因此本港的集水區多設在郊野公園，從源頭開始保護水資源水質，而非收集任何水質的地表水然後再作處理，這是國際上普遍採用保障食水水質的概念。因此"全城集水"有一定水質風險，所以當局不會考慮在集水區以外收集雨水作飲用用途的建議；
- (f) 於2008年開始實行的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目標為"先節後增"，即先節約用水，同時亦考慮增加水資源。過去10年，本港每年的總用水量變化不大，當局已著力發展其他新水源，包括化淡海水、再造水及中水重用/回收雨水等，將會由目前3個水源增至6個水源；及
- (g) 當局正就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進行檢討，包括評估直至2040年的供水情況。

44.. 陳志全議員察悉EC(2017-18)3文件第9段指出，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亦督導有關新水務設施項目的合約採購策略，並且領導仲裁和調解合約糾紛的工作。他詢問如採購的水務設施或物品不符標準是否屬助理署長的責任，及仲裁和調解的合約糾紛所屬的類別、例子和數字為何。水務署副署長答稱，在工程進行時倘若發生一些在工程合約中未能預見的事件而阻延工程進度，若事件引至合約糾紛，需進行仲裁或調解，以決定責任誰屬。該些工作由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負責。

45.. 張超雄議員知悉政府當局在2008年開始實行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並於2014年就策略作出檢討，包括6種水源的合理比例。他詢問當局檢討報告中有關水源的合理比例建議為何，並詢問當局是否計劃放棄水資源的規劃工作，全面依賴東江水的供應。發展局副秘書長答稱，水資源管理檢討已在2014年開始，當局預計可在2018年底完成。

46.. 黃碧雲議員表示，當局於2006年購買東江水時的每年水價約為25億元，13年後現時的每年水價約為48億元，預期將來的水價亦會增加，而海水化淡所耗用的電源電價亦相對昂貴。她指出現時在全球各地均研發出不同的新技術以增加食水供應，例如於深海中利用海浪或太陽能發電及一併完成海水化淡，她促請當局在水資源方面繼續留意全球的最新發展。

食水成本

47.. 黃碧雲議員詢問本港處理食水的單位(每立方米)成本大概需要的費用為何，以及興建一間規模如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的廠房所需的費用為何。毛孟靜議員認為，本港應嘗試在食水供應方面自給自足，因以往每年只用20多億元購買東江水，自2008年實行彈性取水機制後，同一年水價的加幅開始擴大，現時水價已升至每年約48億元。她詢問東江水的單位成本為何。

48.. 發展局副秘書長答稱，海水化淡的單位成本價格約為12-13元/立方米，包括投資成本和運作成本。東江水水價連收集和處理、運作及用戶服務成本則約9-10元/立方米，當中收集和處理成本約為1.7元/立方米。興建一間規模如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的估算費用以2017年9月價格計算約為70億元。毛孟靜議員認為將收集和處理、運作及用戶服務成本一併加入海水化淡的單位成本並不合理。發展局副秘書長答稱，食水的單位成本(包括海水化淡及東江水)如要作出比較，所包括的成本便需一致，例如運作、處理及用戶服務成本等。

東江水供應

49.. 鄭俊宇議員關注東江水的價格及用量，由於最近簽定的3年東江水供水協議價值已達144億元，價格按年增加，亦經常有已購的部分東江水因無需使用而浪費，而其他地區例如澳門購買東江水的價格亦比本港便宜得多。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東江水按量付費的建議，而不以統包的方式付費。毛孟靜議員亦關注到東江水曾因無需使用被引進大海而浪費，並支持東江水按量付費的建議。她亦就每年因水塘溢流而浪費食水表達關注。

50.. 發展局副秘書長答稱，東江水價格有調節機制，主要是參考匯率及兩地物價指數的變化，最近一次東江水協議的水價按年增加0.3%，是根據通脹及匯率的變化而訂。澳門的西江水計價模式與本港有所不同，因為澳門需自行投資相關基建設施，而基建規模與本港亦有分別，澳門從最遠的取水點至澳門供水路程只約20多公里，而本港則超過60公里。此外，澳門的東江水供水價格以人民幣計算，因而不需考慮匯率的變化。當局理解委員對東江水計價機制的關注，已與廣東省當局成立小組檢視現行的收費模式。自2006年以統包總額方式購買東江水後，我們已沒有因輸入過量東江水而需要把東江水排出海。現時出現溢流為中小水塘，每年平均溢流量約為2 700萬立方米，但大水庫包括船灣淡水湖及萬宜水庫則已沒有出現溢流。

51.. 張超雄議員詢問現時本港使用東江水的比例為何、在水資源檢討方面有何目標，及將來會否減少使用東江水。他表示有傳媒曾就購買東江水作出統計，指出本港自2006年起每年定量購買8.2億立方米東江水，但從不曾用盡這個水量，而過去10年購買東江水的費用亦增加了80%，因用不盡而浪費的東江水達45億元。他詢問政府當局未來在東江水供水協議的談判工作上，有何策略節省購買東江水的公帑開支。

52.. 發展局副秘書長答稱，現時東江水佔淡水用量的比例約為70%至80%，若連沖廁海水一併計算則約佔50%至60%。在開發其他新水源後，東江水所佔的全港用水比例將會逐漸降低。將來各水源佔全港用水比例正在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檢討中研究。至於每年8.2億立方米的東江水供水上限，是要確保本港若出現百年一遇旱情仍然有足夠用水。張議員批評當局以這個假設作為每年購買的東江水水量實在浪費大量公帑。

節約用水

53.. 朱凱迪議員察悉，水務署現時設有人均每日減少10公升用水的"人均節水目標"及整個城市的節水目標，他詢問當局會否有香港整體的用水上限目標，即"用水零增長"或減少整體用水的目標。他亦察悉水務署已成功向約18.5萬用戶派發約37萬個水龍頭節流器，獲派發節流器的用戶佔全港用戶約7%。他詢問當局如節流器有效節省用水，為何不大幅增加派發及加快安裝節流器，他亦詢問當局有否派發及安裝節流器的目標及時間表。郭家麒議員關注到，政府高級官員的官邸牽頭浪費食水，加上購買東江水的機制鼓勵市民浪費食水，他看不到重訂職位建議如何能加強水務署鼓勵市民節約用水的工作。

54.. 發展局副秘書長答稱，未來節約用水工作目標是按2016年的基線計算，於2030年達至全港人均總用水量下降10%。水務署助理署長(發展)補充，除了推展"齊來慳水10公升"運動外，署方正加強推廣安裝節流器。在"齊來慳水10公升"計劃下，署方派出約37萬個節流器。按照署方收集得到的數據顯示，使用節流器後住戶一般都有節省用水。此外，署方亦會繼續與房屋署緊密聯繫，在公共屋邨全面推廣安裝節流器。截至目前為止，超過11萬公共屋邨住戶已完成安裝節流器，當局計劃在未來數年完成在公共屋邨的安裝工作，亦會在政府建築物內安裝節流器。

配合發展智慧城市及海綿城市

55.. 葛珮帆議員對政府當局的重訂職位建議表示支持，她認為水資源管理及確保食水質素對社會發展非常重要。她詢問此次職位改動如何配合政府將會發展智慧城市的計劃，及新職位人員需否有管理智慧城市的整體知識，包括利用新科技及新技術配合水供應方面的知識，如否，署方將來會否安排相關培訓。葛議員亦詢問推出智慧供水計劃的時間表及向立法會介紹該計劃的時間。她並詢問在推出總體水資源的發展藍圖後，署方會否再有相應的職位變動安排。葛議員察悉發展科負責全面管理水資源，她詢問海綿城市發展計劃是否由發展科負責規劃，並詢問政府會否成立一個綜合部門統籌及推展相關工作。

56.. 水務署副署長答稱，為配合智慧城市發展，署方正推展智慧供水(smart water model)計劃，由水務署助理署長/機械及電機負責，這職位並不包在此次的職位重訂建議中。在智慧供水知識方面，相關人員正參考國際間智慧供水計劃的新發展，並進行相關顧問研究。在智慧供水計劃下，署方正推出一項自動讀錶計劃，可實時收集用戶的用水數據，署方正在九龍東及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等新發展區推展計劃，同時亦嘗試使用其他的智慧供水設施。發展局副秘書長補充，渠務署及水務署均屬發展局轄下部門，發展局會負責統籌發展海綿城市工作，該工作由渠務署負責，但水務署亦會配合相關工作的推展。

重訂職位建議的影響

57.. 鄭松泰議員詢問，建議中需重訂的4個水務署助理署長的背景及入職要求為何。他亦詢問政府當局這次重訂首長級職位如何配合將來發展水資源方面的工作，特別是確保食用水的質素及加強化驗食水等，現時轉為工程師首長級職系會否限制了署方將來在水資源管理方面的發展。發展局副秘書長答稱，水務署現時有5位助理署長，4位為土木工程師，另1位為機電工程師，目前所有總機電工程師，總化驗師及總土木工程師均可擢升至助理署長職位。政府建議重訂4個水務署助理署長為政府工程師不會影響水務署將來在水

資源管理方面的發展，就現時社會對食水水質的關注，當局將於稍後時間向相關事務委員會滙報跟進工作。

58.. 水務署副署長補充，署方已審視各水務署助理署長的工作，例如發展科最主要的工作為推行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包括發展新水源及管理用水流失等，這些工作均適合由土木工程師負責。至於負責水質科學方面，則有一位總化驗師向助理署長/發展提供支援。過去20年建議重訂為政府工程師的水務署助理署長職位均由土木工程師出任，署方認為建議的職位重訂安排合適，將來亦會定期審視整個架構和編制發展。

59.. 周浩鼎議員從FCR(2017-18)34號文件中察悉，過去20年署方的5個分科中有95%的時間助理署長均由工程師出任。他指出為配合新界大型新市鎮的未來發展及人口增長，政府須為新市鎮未來的水供應作出規劃。他詢問建議中的編制轉為工程師專業系別後，政府當局如何確保這系別的首長級技術官員均能以較宏觀的角度，為未來的新市鎮水供應作出規劃。

60.. 發展局副秘書長回覆稱，水資源管理原屬土木工程師的專業領域，加上將有關水務署助理署長轉為政府工程師後，更可廣納其他有才幹的專業工程師擔任該些職位，有助將來的發展。周浩鼎議員同意擴大人才庫有助發展，並建議當局在新界區建設新配水庫及新水務設施時需顧及宏觀方面的規劃安排。

61.. 張超雄議員表示食水含鉛超標事件顯示水務署的工作須作改進，政府當局應加強及調整水務署的工作。他詢問當局是否藉重訂職位建議削弱水務署的功能，改為以發展及工程項目作主導。毛孟靜議員關注到，重訂職位建議或會將水務署的職責功能化，將來有何政策失誤均不須水務署負責。發展局副秘書長答稱，重訂職位建議並非要改變該些職位的工作重心，而主要是在人力規劃上作出改進，便於找到適合的人員負責相關工作，並對有關人員的發展有所幫助。

62.. 黃碧雲議員指出，自發生食水含鉛超標事件後，政府當局已成立調查委員會及將成立一個監察水質的委員會，並在外國聘請水質專家加入。她建議當局與其重訂助理署長職位，不如在發展局內/外或水務署開設專職高層職位，聘請熟悉水質安全的本地專家，恆常地監察本港的水質安全。她亦詢問當局為何不同時提出重訂職位建議及成立水質安全小組，使委員可看到兩者的協調及關係。此外，水務署如同時為食水供應者及監管者，會否違反公共行政及管治上的基本原則。

63.. 發展局副秘書長答稱，現時在水務署內有總化驗師負責食水安全工作，發展局將會向相關事務委員會提出建議，在發展局成立食水安全小組，透過由專家(包括衛生及健康方面的專家)成立的委員會向發展局給予意見，負責監察水務署的食水安全表現。重訂職位的工作主要從人事方面作出考慮，與加強監管食水安全並無直接關係。

64.. 郭家麒議員表示，自發生食水含鉛超標事件及發表《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報告》("《調查報告》")後，政府當局需盡快落實跟進《調查報告》內的所有建議，因此有必要訂立食水安全法及如英、美等國家般設立一個獨立於水務署的食水監管組織。他認為水務署的重訂職位建議並不能達到上述目的，並詢問當局會否落實上述兩項建議及將4個建議的首長級職位轉至獨立的食水監管組織內。

65.. 發展局副秘書長答稱，當局亦認同不應由水務署自行監察該署食水安全表現，由於水務署是本港唯一食水供應者，且為政府部門，與英、美等國家不同，因此當局認為由發展局成立獨立小組監察水務署的食水安全表現較為合適。至於重訂職位的監察職責，實為負責水務署內部的監察工作，並非自行監察食水安全。郭家麒議員認為這樣的安排架床疊屋，建議將兩個工程師職位保留在水務署，而另外兩個工程師職位可安排於獨立監察組織內。發展局副秘書長表示，就水務署負責的水務工作，有需要在部門內重訂職位。在訂立食水安全法方面，當局持開放態度，在當局成立獨立食水安全監察小組後，該小組亦將負責研究及探討相關細節。

66.. 下午12時18分，主席邀請委員按鐘示意作最後一輪發言。

食水含鉛超標事件的跟進工作

67.. 郭家麒議員引述《調查報告》內的批評，並認為水務署在更換公共屋邨鉛管方面的效率甚低，亦沒有完成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改善工作。他詢問重訂職位建議如何能協助水務署在這方面的工作。

68.. 發展局副秘書長答稱，重訂職位建議主要從人事規劃角度出發，就郭家麒議員提出的關注，當局在2017年9月已推出提升香港食水安全行動計劃，將會陸續展開計劃中多項工作，包括加強監察食水水質，及修改水務設施條例等，當局即將提交相關文件向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該等工作。從水務署的職責方面來看，處理食水含鉛超標事件與重訂職位建議並不相關。

69.. 黃碧雲議員認為發展局成立的食水安全監察小組與水務署同屬發展局轄下，並非獨立組織。她以美國、新加坡及英國為例，促請當局按照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的建議，成立獨立於發展局的食水監察組織。

就FCR(2017-18)34進行表決

70.. 下午12時44分，沒有委員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FCR(2017-18)34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鳴響5分鐘。主席宣布，27名委員贊成，5名委員反對，1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黃國健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鏞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蔣麗芸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啟明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振英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俊宇議員
(27名委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何君堯議員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反對：

毛孟靜議員
張超雄議員
鄭松泰議員
(5名委員)

陳志全議員
朱凱迪議員

棄權：

邵家臻議員
(1名委員)

71.. 主席宣布財委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6 —— FCR(2017-18)35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香港警務處 新分目 —— "推行海上形勢實時傳達系統"

72..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批准1筆為數1億8,633.5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推行海上形勢實時傳達系統("傳達系統")。保安局曾在2017年3月14日就有關建議徵詢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更換系統及招標工作

73.. 陳志全議員對擬議傳達系統表示支持。他察悉水警總區現時的通訊系統非常落後，只能傳送話音及有限的文字資料，但預計完成擬議項目的擬備招標文件日期則為2018年7月，即還需約半年時間完成。他詢問警務處直至現時才更換通訊系統的原因為何、上一次的系統更新日期及為何預計完成擬備招標文件的日期會遲於財委會批准項目的日期。為盡力保障在海上執法的水警人員的人身安全，陳振英議員促請當局加快擬議系統的招標程序及將完成安裝整個擬議系統的時間盡量縮短。

74.. 保安局副秘書長答稱，警務處自1947年起使用現時的海上通訊系統，水警總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在1984年開始使用聯合海事通訊系統，而該系統亦在2000年全面數碼化。系統現時仍有相當的限制，包括只能傳送話音和有限的文字資料，及沒有一個整合平台可實時分享資訊等。警務工作需要一套最可靠、最穩定及高覆蓋率的通訊系統，並要等待相關系統技術成熟後，再經仔細測試，才可確認使用新技術及更換通訊系統。本港在2011年才有電訊公司旗下的品牌供應商推出4G服務，當時相關基建仍有待成熟。警方於2014年開始著手做"概念認證"，2016年作第一階段的擴展試驗計劃，2017年初則開始第二個擴展試驗計劃，目前整個傳達系統的可行性已獲確認。

75.. 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指揮官("水警總區指揮官")補充，警方多年來一直留意相關科技的發展，鑑於水警亦須執行邊境行政的職責，警方認為現時是適當時候推行新通訊系統，而轉用新科技系統的工作、與相關部門尋找所需的器材及作出協調等亦需要時間，所以現時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76.. 擬備招標文件方面，保安局副秘書長指出，整個項目需時約5年半完成。由於招標文件較複雜及整合各部分需時，文件亦須經諮詢律政司及政府物流處等部門後才可作全球公開招標。招標過程預計需時約18個月，當局會盡快完成。香港警務處資訊系統部總電訊工程師("警務處總電訊工程師")補充，擬備招標文件需時，雖然大部分招標文件的資訊材料已備妥，但由於傳達系統是用於海上，需確保海上有合適、豐富及滿意的數據，確保招標文件有完整性。再者，要於海上增加例如基站等設施以收集相關數據較陸上困難。當局正嘗試掌握相關技術及數據，以準備一份完整及準確的招標文件。

77.. 莫乃光議員詢問是否因為技術上的原因未能加快招標程序，例如過往收集的數據不多，因此需要做好測試，收集相關數據以作比較，使過程及時間較長。警務處總電訊工程師答稱，當局須做好"參數模型"，如沒有海上覆蓋程度及速度等數據作"參數模型"，到測試或製造系統時，便沒有平台作互相比較，可導致製造出來的傳達系統效果不理想。莫議員詢問"參數模型"的製作費用有否包括在撥款申請中。警務處總電訊工程師答稱，"參數模型"的製作並不包括在撥款申請中，因為警方已開展製作"參數模型"的工作，現已進行兩項"參數模型"測試，並已收集大量數據。

打擊海上走私及非法入境活動

78.. 葛珮帆議員察悉，本港面對海上走私、非法入境情況(包括希望以"免遣返聲請"留港的假難民)，及恐怖主義等威脅，更新水警通訊系統非常重要。她得悉打擊海上非法入境活動時，水警需在海面上等待很長時間，而因犯罪集團經常會利用快艇高速行駛逃避追捕，水警在攔截時亦不容易。她詢問在安裝傳達系統後，對水警打擊海上走私及非法入境等活動有何幫助。她亦詢問在推出新傳達系統前約5年半的時間內，可否在通訊科技上提升水警打擊罪案的能力。

79.. 保安局副秘書長答稱，傳達系統必會提高水警打擊海上走私及非法入境等活動的效率。目前警方正使用不同的系統進行海上警務及救援工作，在未建立整個新網絡系統前，警方已不斷收集所需數據資料，但效率及整合性均不及新傳達系統。當局亦不時留意科技發展，並在系統的設計上預留空間，將來有需要時可要求承辦商提供最新的系統軟件及硬件。

80.. 水警總區指揮官補充，本港海上邊境約191公里長，包括多個島嶼及繁忙的船艇水域。在打擊海上非法入境活動方面，在2016年水警拘捕了494名非法入境者，約佔2016年全港被逮捕的非法入境者數目的18.5%，當中包括從恐怖襲擊活動活躍地區入境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及以"免遣返聲請"申請留港的非法入境者。水警的前線執法工作無疑是具挑戰性的，包括打擊海上走私活動、海上非法入境活動及確保整體前線水警人員在船艇上的人身安全。警方認為傳達系統將大大提高水警的執法能力，警察船艇及陸上指揮中心可透過安裝傳達系統一同分享收集到的實時資料，提升整體的偵測及識別能力，讓高級指揮人員在警務行動中能迅速地作出正確的決策反應。

81.. 陳振英議員對擬議項目的撥款建議表示支持。他從FCR(2017-18)35號文件中察悉，28艘將會引入的新警察船艇亦會安裝傳達系統，其相關費用已包含在船艇的建造費中，而相關的船艇將於2022年引入。他詢問傳達系統建造費佔船艇建造費的百分比，及如不需安裝傳達系統，差額會是多少。他亦詢問當局將來會否就28艘新警察船艇的建造費另行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保安局副秘書長答稱，28艘新警察船艇預計將在2022年交付，船上會有相關裝置可安裝傳達系統，新船艇的建造費(包括安裝傳達系統的費用)已獲財委會批准。

擬議系統將採用的科技

82.. 葛珮帆議員表示，擬議系統將採用4G通訊科技，但整個項目需約5年半時間才完成，而數年內5G或會取代4G成為最普及的通訊科技。她詢問傳達系統將來如何在5G平台應用，以及當局有否就此作出估量及預算。保安局副秘書長答稱，當局在設計傳達系統時，已預計不久將來5G或會取代4G通訊科技，因此在設計上已預留空間將技術提升，屆時會就所需工作及費用作出估算，但預計所需的費用不多。

83.. 莫乃光議員察悉，傳達系統的網絡在設計上可由4G提升到5G，系統並會應用4G網絡或其他技術傳送資訊。他詢問可應用的其他技術為何，是否要另加網絡及例如基站等設施，如是，是否由網絡供應商負責，及在海上如何處理及是否會有接收盲點。他亦詢問如要增加其他技術儀器或將來需轉用5G網絡，當局會否另行申請撥款或是已包括在此項申請(例如在應急費用)內，及此系統上的數據會否與內地水警或相關單位分享，如會，他們的系統是否已數碼化。

84.. 警務處總電訊工程師答稱 ——

- (a) 根據市場調查及兩項測試計劃，當局正嘗試使用其他通訊技術作後備方案。在離岸的海上範圍如缺乏4G網絡覆蓋，當局會嘗試採用例如衛星廣播等，但需考慮這是否一項符合經濟及成本效益的做法。另一個可行的方法是使用一些網狀無線電科技(Wireless Mesh Network)，例如 IEEE 802.11 或 802.16 標準已相當成熟，當局亦曾做測試，證實這科技可補充網絡覆蓋不足的情況；
- (b) 當局在試驗階段已在成本上充分考慮增添這些後備方案的通訊補充裝置，因此相關費用已包括在這項申請內；及
- (c) 傳達系統的數據只會在本港的內部系統平台上分享，主要是本港警方或協助警方執行相關職務的單位。

員工培訓及資訊保安

85.. 張華峰議員對推行擬議傳達系統的建議表示支持。他詢問新傳達系統技術操作的複雜性、操作人員需否特別接受培訓、培訓所需的時間及撥款是否包括培訓支出等費用。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資訊保安措施保護傳達系統所收集到的資訊。

86.. 保安局副秘書長答稱，當局無需額外聘請人手操作傳達系統，但現時的系統操作人員會透過承辦商參加一些綜合課程，以掌握操作傳達系統的知識。當局亦會聘請專家向員工提供專門訓練，例如雷達系統的操作。長遠的傳達系統培訓會透過水警訓練學校納入常規的水警人員訓練課程內。

87.. 資訊保安方面，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傳達系統在不同水域收集資料後，會將數據傳送到警察及水警總部存檔。警方在讀取數據後要輸入密碼，在完成儲存及轉發步驟後，資料便會被刪除。整個傳達系統只會分享收集到的數據而不會產生新的數據，整個系統亦會在不違反任何《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規定的情況下操作。將來系統操作時如有可能涉及個人資料私隱的情況，當局會考慮聘請獨立第三方作出研究。此外，所有接觸系統資料的前線人員均須獲上級授權及會受到監管，亦有審計追蹤(audit trail)可追蹤員工曾接觸系統的資料。相比警方其他系統內的資料，傳達系統內的資料並不屬高度機密或特別敏感。

88.. 主席表示，財委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會議於下午1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8年9月4日